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寧鄉埔後 31 號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李愛蓮

電話：082-318823#62122

傳真：082-371220

電子信箱：len123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90026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建請本府制定門牌編釘申請之作業流程時限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109年3月27日金建開發字第1096100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縣門牌編釘悉依「金門縣道路命名及門牌自治條例」及「金門縣道路命名及門牌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另按「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申請事項處理期間一覽表」，門牌編釘通案處理期間為「七日」，如因情形特殊須向他機關查證或報請上級機關請示者，其處理期限以二個月計算(詳參附表「備考」)。來函所示各所編釘期程，倘為特殊個案協調之所需，尚可容准，唯本府仍就戶政事務所近期所辦超逾30日以上者，詳加檢視作業流程，務求精進便民。
- 三、按據金寧戶政事務所查復：「申請之門牌，有一次性多達二、三十餘戶者，其中因自然村開發時間先後不一，坐向不齊，是以新編門牌須多方協調始得編竣，致部份案件未能從速完成」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上開期間表業經各戶政事務所於102年公告於所內公布欄(如附照片)，本府並將該期間表及作業流程公告於網站(<https://kccad.kinmen.gov.tw/Default.aspx>)，以廣週知。

正本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、金門縣金湖鎮戶政事務所、金門縣金沙鎮戶政事務所、金門縣金寧鄉戶政事務所、金門縣烈嶼鄉戶政事務所(均含附件)